公開類		編製機關	連江縣政府工務處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11-2

連江縣禦潮（海堤）—搶修(搶險)工程

中華民國111年度

縣市別	施工地點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工程	主辦
			起年月	迄年月	海堤（公尺）	離岸堤（公尺）	海岸保護工（公尺）	水門(座)	其他（處）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註2	其他	件數	機關
總計	南竿鄉	111年度連江縣南竿鄉海岸緊急搶險(修)工程(開口合約)	111/02	111/11					5		3258.255				9	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委託連江縣政府代辦
	北竿鄉	111年度連江縣北竿鄉海岸緊急搶險(修)工程(開口合約)	111/01	111/11					6		3063.592				24	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委託連江縣北竿鄉公所代辦

填　表　　審　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 112年1月18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府依工程資料編制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3.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　註：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